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楊技士
- (四) 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220
- (五) 傳真：(02)899566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ang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，落實營造作業源頭防災及提升工作者基本安全衛生知能，本標準亦配合修正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